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375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771 號確定終局裁定及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67 號裁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訴訟權限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第一審法院認其並未提起本案行政訴訟，故不得先行起訴請求法院認定其所提起之訴願事件有無審判權，裁定駁回。聲請人提起抗告，為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771 號確定終局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 第 5 項等規定，維持下級審見解，以無理由駁回而告確定。聲請人認確定終局裁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及第 80 條等規定之疑義，前曾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，為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67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）駁回，聲請人對上開裁定均不服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8 月 9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

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次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不服系爭不受理裁定，此部分聲請，亦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